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其乃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買方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

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法律約束力(保密、獨家、費用、公佈及管轄法律等方面之若干條文除外)。倘買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買方及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年產約3,000,000噸；根據擴充計劃，預期年產將增加至約6,000,000噸。

## **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與賣方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之審計報告出具後經雙方友好協商釐定。

## **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買方完成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最少包括以下兩項：

- (a) 買方對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權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完成了盡職調查（無論是財務的、法律的、稅務的還是其他方面的），對盡職調查的結果感到滿意；及
- (b) 獲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所需批准（無論是由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本公司股東還是任何其他方發出的）。

## **承諾**

賣方向買方承諾，由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賣方將每年按不低於當時市價購買或促使其關連公司購買目標公司水泥年產量之60%至70%。

## **獨家期**

賣方同意授予買方或其指定人士獨家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倘訂約各方於六個月期間屆滿時仍未能訂立正式協議，有關獨家期將自動延長三個月。賣方同意於有關獨家期內，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洽談建議出售或質押全部或任何部份目標公司之股權、其業務或重要資產，或就此與任何第三方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或向第三者作出上述出售或質押。

## **約束力**

除保密、獨家、費用、公佈及管轄法律等方面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將不具法律約束力。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就中國對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之需求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將積極尋求具有璀璨前景及理想回報之新業務商機，為股東創造價值。透過投資目標公司，預期本公司可多元化其收益來源，從而為本集團未來增添業務商機。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法律約束力(保密、獨家、費用、公佈及管轄法律等方面之若干條文除外)。倘買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且於本公佈日期，買方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倘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需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尚待買方或其指定人士與賣方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其內容乃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 「買方」     | 指 | Merit Success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寧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賣方」     | 指 | 寧夏天元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